

为什么券商不能炒股...证券从业人员为什么不能炒股-股识吧

一、为什么证券公司的员工不能炒股？难道证券公司可以操纵股价？怎么操纵呢？

是的.因为他们知道很多还没有公开的内幕消息，要是让他们抄就是对我们不知道的不公平.

二、为什么法律规定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证券从业人员不得炒股？

原因很多种 ..有身居要职的对政策面很熟悉的.消息知道的快.
有的券商本来就是庄家 ..他自己跟自己的庄 总之 ..现在好像没有多少人遵守.
老鼠仓太多了 穷的太穷 富的太富

三、小方证券有帐号为何不能炒股

你确定开的是股票账户?可能你只开了资金账户，沪a深a并没有开，要开私信我

四、证券从业人员是不是不能炒股？为什么？另外，可不可以暗箱操作？

证券法第三节 一般规定中：第四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

五、为什么证券从业者不能炒股，但证券公司自己却能买卖股票？

不合理但却存在着，比如证金，汇金的背景就是国家队，他们可以买股票，但他们的员工就不能炒股票

六、为什么在证券公司从业的人不能炒股.做了证券公司的

是的.因为他们知道很多还没有公开的内幕消息，要是让他们抄就是对我们不知道的不公平.

七、证券从业人员为什么不能炒股

一是内幕交易行为。

对于内幕交易行为，应该毫不手软，坚决严打。

在轰动全国的“高淳陶瓷(600562，股吧)内幕交易案”中，原南京市经委主任刘宝春的妻子陈巧玲被刑拘后，其所在的南京证券初步认定“陈巧玲涉嫌违规的问题属于其个人行为，与公司治理结构无关”。

虽然该内幕交易案的内幕消息来源初步确定并非担任相关上市公司重组财务顾问的金融机构，而是担任重组“操盘手”的地方经济部门官员，不过该内幕交易案依旧是一个证券从业人员炒股与内幕交易案夹杂的典型案件，以此为鉴对证券从业人员违规炒股现象进行管理制度上的反思、补漏，有利于防范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二是违规代客理财。

作为具有信息和资金优势的群体，证券从业人员中的一些族群具有先天的“谋私”条件，利用个人和亲属账户炒股因为具有容易被发现等劣势，但是用自身资源优势与私募基金、游资等进行“合作、配合”，乃至直接操盘进行代客理财，则是安全度非常高的违法违规行为。

这类现象容易滋生以权肥私、侵害公众及自身所在机构服务对象利益、在下跌趋势中容易引发诉讼官司等负面影响，所以，这类隐患应坚决予以铲除。

三是“老鼠仓”行为。

对“老鼠仓”行为要加大“电压”，增大威慑力。

在股票型基金和券商自营业务中，“老鼠仓”的发生已经成为一个老大难问题。

基金和券商的仓位及资金优势，使一部分证券从业人员在证券市场“价量关系”规律中具有相当的谋私优势，利用基民和公家的资金来给自己或者亲属的账户以及其他实际控制账户“抬轿子”，是一种性质极其恶劣的违法行为。

所以，“老鼠仓”行为是证券从业人员炒股中最需要加强电压的“高压线”。

八、为什么券商都能自营而从业人员却不能买卖证券呢？

- 1、国家这政策本意是保护大多数投资者，维护市场的公平、公正原则
- 2、大的券商炒股 证券自营属于机构大户
需要在国家审核、严密监督之下(其实也不然)。
比小户 独立证券从业人员好管理 也能监控对市场的运行的各种影响
- 3、证券从业者 人多 路杂，比其他普通投资者了解更多的内幕
或掌握更多的信息渠道 或 潜在影响力 同时有没有像机构那样的监督，如果允许证券从业者自由炒股就会影响市场的健康运行
带来诸多危险性与无监管的操控市场问题等等、、、
- 4、其实许多证券从业者还是变着法炒股，国家监管者也明白
但是只要不是很多，可控 他们也没有进一步作出严厉的杜绝、监控手段
- 5、机构券商要比大量的从业者好管理 监督
而且相对的他们也能做出较从业者较为遵纪守法的
较为合理、理智的投资，而从业者的大批介入会带来大量的市场问题
- 6、不是国家的政策都是对的 但是现在的中国证券市场需要更严厉的监管
包括证券商的自营 其实他们对市场影响很大

九、证券从业人员为什么不能炒股

一是内幕交易行为。

对于内幕交易行为，应该毫不手软，坚决严打。

在轰动全国的“高淳陶瓷(600562，股吧)内幕交易案”中，原南京市经委主任刘宝春的妻子陈巧玲被刑拘后，其所在的南京证券初步认定“陈巧玲涉嫌违规的问题属于其个人行为，与公司治理结构无关”。

虽然该内幕交易案的内幕消息来源初步确定并非担任相关上市公司重组财务顾问的金融机构，而是担任重组“操盘手”的地方经济部门官员，不过该内幕交易案依旧是一个证券从业人员炒股与内幕交易案夹杂的典型案件，以此为鉴对证券从业人员违规炒股现象进行管理制度上的反思、补漏，有利于防范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二是违规代客理财。

作为具有信息和资金优势的群体，证券从业人员中的一些族群具有先天的“谋私”条件，利用个人和亲属账户炒股因为具有容易被发现等劣势，但是用自身资源优势

与私募基金、游资等进行“合作、配合”，乃至直接操盘进行代客理财，则是安全度非常高的违法违规行为。

这类现象容易滋生以权肥私、侵害公众及自身所在机构服务对象利益、在下跌趋势中容易引发诉讼官司等负面影响，所以，这类隐患应坚决予以铲除。

三是“老鼠仓”行为。

对“老鼠仓”行为要加大“电压”，增大威慑力。

在股票型基金和券商自营业务中，“老鼠仓”的发生已经成为一个老大难问题。

基金和券商的仓位及资金优势，使一部分证券从业人员在证券市场“价量关系”规律中具有相当的谋私优势，利用基民和公家的资金来给自己或者亲属的账户以及其他实际控制账户“抬轿子”，是一种性质极其恶劣的违法行为。

所以，“老鼠仓”行为是证券从业人员炒股中最需要加强电压的“高压线”。

参考文档

[下载：为什么券商不能炒股.pdf](#)

[《基金多久更换一次股票》](#)

[《股票日线周线月线时间多久》](#)

[《大股东股票锁仓期是多久》](#)

[《股票大盘闭仓一次多久时间》](#)

[下载：为什么券商不能炒股.doc](#)

[更多关于《为什么券商不能炒股》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book/50204286.html>